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19〕143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出台鼓励企业改制上市做大做强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各相关单位:

为支持我区生物医药行业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实现股权交易、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在《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厦海政〔2016〕147号）文件基础上，出台本补充意见。现予以下发，请予遵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日

海沧区鼓励企业改制上市做大做强的补充意见

一、补充的主要内容

（一）针对我区生物医药行业企业进入总部注册于厦门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实现股权交易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二）企业将股权交易募集资金直接投资于海沧区项目（实体经济项目），区政府按照投资金额2%给予奖励。前述募集并投资金额最低不少于500万元；每家企业同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补充说明内容

（一）本意见扶持或奖励对象为注册及税收缴纳地在海沧的生物医药行业企业。

（二）本意见由区财政局（金融办）负责解释。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政策条款仍按《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厦海政〔2016〕147号）文件执行。

附件：1. 申请审核拨付程序

2. 厦门市海沧区企业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股权交易扶持资金申请表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1

申请审核拨付程序

一、申请材料

（一）申请股权交易扶持资金

1.扶持资金申请书;

2.《厦门市海沧区企业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实现股权交易扶持资金申请表》;

3.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出具的企业实现股权交易的证明。

（二）申请股权交易融资奖励资金

1.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在海沧投资的鉴证报告;

2.其他在海沧直接投资的证明材料,其中增加在海沧注册企业注册资本金的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购置资产的需提供购置合同及付款证明材料等。

二、审核拨付流程

（一）初审

企业将书面申请材料加盖公章后报区金融办,区金融办提出初审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区财政局审核。

（二）复审并拨付

相关材料由区财政局复审通过后,报区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审定后，由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附件 2

厦门市海沧区企业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股权交易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　　年　　月　　日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注册
资本</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
及邮编</td><td colspan="3"></td><td>电子
邮箱</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电话
号码</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
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挂牌
时间</td><td colspan="2"></td><td>股权交易
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融资金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在海沧区
投资金额/融资金额（%）</td><td></td></tr>
<tr><td>扶持资金
项目</td><td colspan="3">□实现股权交易：20 万元</td><td colspan="2">□融资奖励资金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区金融办
意见</td><td row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2">区财政局
意见</td><td row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区政府分管领导</td></tr>
<tr><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